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补充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补充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准确地反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公允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